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匈牙利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105 次和第 1106 次会议 (CEDAW/C/SR.1105 和 1106) 上审议了匈牙利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HUN/7-8)。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HUN/Q/7-8, 匈牙利政府的答复载于 CEDAW/C/HUN/Q/7-8/Add.1 和 Corr.1。

A. 导言

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其中说明了执行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HUN/CO/6)所载建议的情况。然而, 报告缺少《公约》许多领域的性别分类数据, 特别是弱势妇女群体的分类数据。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的口头报告、对会前工作组所提议题和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以及对委员会口头问题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了大型代表团, 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社会事务的副国务秘书 Erika Asztalosné Zupcsán 率领, 包括政府不同部委、司法机关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委员会赞赏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并欢迎议会 2012 年 9 月作出决定, 在新的刑法中将家庭暴力列为一种特定犯罪。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 改善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规, 特别是:

(a) 关于《2008-2012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的第 1018/2008(III.26)号决议;

(b) 任命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协调员和建立国家协调机制。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议会

7. 委员会重申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和特别义务全面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为此强调《公约》对所有政府部门具有约束力。它请缔约国鼓励议会按照其程序酌情采取步骤，落实本结论性意见和准备缔约国下一次《公约》报告进程。

平等和不歧视的定义

8. 委员会注意到《基本法》承认不歧视的一般原则，为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建设性对话中解释说，增加人口是缔约国的主要优先政策方向。然而，委员会也关切这一方向可能导致性别问题上的倒退，由此加强关于性别的刻板印象，将妇女角色描绘为主要甚至专门担当母亲和抚育孩子。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每项法律倡议进行强制性性别影响评估，但表示关切最近通过的立法缺乏《公约》要求的性别视角。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普遍实行私有化，可能妨碍公民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审查家庭和性别平等政策，确保这些政策不限制妇女充分享有不受歧视和平等权；

(b) 在立法中纳入基于交叉因素的歧视概念，确保向此种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c) 对现行或拟议法律进行系统性别影响评估，确保新的立法框架充分尊重《公约》，在执行上不出现倒退；

(d) 确保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私有化政策保证妇女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获得高质量基本服务。

对《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知晓程度

1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已被翻译成匈牙利文，但仍关切法律界和妇女本身对《公约》的了解不够。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称，《公约》已成为缔约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应对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等问题的专门培训。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

有说明在法庭上直接适用和援引《公约》的案例，对法官进行有关《公约》的培训不属于强制性培训，对司法机关所有成员的培训既不系统，也不全面。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可持续的《公约》宣传战略，提高妇女尤其是弱势妇女群体对《公约》所述妇女权利以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来文和调查程序的意识。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公约》、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成为所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法律教育和培训内容的一部分，使他们能够直接引用《公约》条款，并参照《公约》解释国家法律规定。

法律投诉机制

1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平等待遇事务局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歧视案件缺乏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基本权利专员，但表示关切其处理对妇女尤其是弱势妇女群体一切形式歧视的投诉的权力有限。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平等待遇事务局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并采取措施方便所有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群体利用其投诉机制，设立对具体投诉裁决的后续落实机制；

(b) 确保基本权利专员的职责明确规定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接受投诉，就侵权提供补救措施。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没有与各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说明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参与报告编制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家庭政策司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男女社会平等理事会迟迟没有设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决定制定性别平等新战略，而不是加快实施《2010-2021 年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1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的第 6 号一般性建议(1988 年)和《北京行动纲领》中的指导意见，特别是为国家机构有效运作创造必要条件的指导意见，建议缔约国：

(a) 在执行《公约》和监督《公约》执行方面与各妇女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包括建立参与性机制和就通过性别平等新战略与妇女进行广泛磋商；

(b) 确保人力资源部家庭政策司拥有足够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完成建立拟议的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特别是男女社会平等委员会的任务；

(c) 在制定和通过性别平等新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时，考虑本结论性意见。

临时特别措施

16. 委员会注意到《基本法》和《平等待遇法》提供了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法律依据，但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数次提及“积极歧视”和配额，表明对《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缺乏清晰认识。如委员会在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中所述，该条旨在特定时间内加速实现妇女的实质性平等。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a) 通过配额和时间表等注重结果的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及决策；

(b) 为农村妇女、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教育和就业提供便利。

定型观念和歧视性做法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 and 传媒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定型观念问题，但表示关切的是，家庭和社会中性别角色分工的偏见根深蒂固，缔约国在整个政策和优先事项中为了增加人口而支持这种角色分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源于性别和种族的成见严重影响弱势妇女群体尤其是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

1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针对女性和男性、女童和男童，执行包含可衡量目标的综合方案，克服家庭和社会中男女角色和职责的定型观念，特别注意消除对弱势妇女群体尤其是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偏见；

(b) 采取必要步骤，将不歧视和性别平等有效纳入教育政策，特别是纳入国家核心教育大纲及相关文件，以及教师和卫生工作者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基础和继续教育中。

对妇女的暴力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宣布在《刑法》中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但表示关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如经济和心理上的暴力以及跟踪骚扰缺少具体规定。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关于亲属间暴力行为的限制令的第 LXXII 号法令，但关切限制令的时效不是长期的，不适用于未婚伙伴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缔约国没有说明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定罪件数，以及对暴力受害者的补救机制效率不高。委员会表示关切专门收容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庇护所数量不够。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缔约国没有说明侵害残疾妇女、罗姆妇女、老年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也没有采取具体措施加以防止。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新规定，但表示关切使用暴力和威胁以及使用胁迫手段仍是强奸定义的法定要素，而不是缺乏受害人的自愿同意。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由于医疗工作者对受强奸妇女的支持不够，以及医疗和法医检验不够，强奸案件明显少报。

21. 根据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以及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出台《家庭暴力法》，将各种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经济和心理上的暴力行为和跟踪骚扰，定为犯罪；

(b) 修订关于限制令的法律，向所有类型同居中的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延长限制令的时限；

(c) 对法律界人员进行严格适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培训，对警察进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标准化程序的培训；

(d) 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充分援助和保护，增加国家支持的庇护所数量和容量，特别是专门收容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庇护所的数量和容量，以及适当增加地域分布，与向受害者提供庇护、援助、支持和康复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向它们提供资助；

(e) 鼓励妇女举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对受害者“去污名化”，提高人们对这种行为犯罪性质的意识；

(f) 收集对妇女的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还收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中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关系的统计数据；

(g) 修改《刑法》，以确保以受害者非自愿同意为强奸下定义；

(h) 确保向遭强奸妇女提供适当和便利的医疗服务，并立即进行医疗和法医检查，以收集起诉施暴者所需证据；

(i) 尽快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反对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

贩运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营利

22.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中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更加宽泛，并建立了识别受害者的国家机制，但仍表示关切的是，收容遭贩运妇女的庇护所数量不足，她们诉诸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包括赔偿的渠道有限。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遭受性剥削儿童的污名化问题。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歧视，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和希望脱离这一活动的退出方案。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考虑在《2013-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新战略》中列入从根源上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措施；

(b) 增加收容遭贩运妇女的国家临时庇护所的数量，加强本土中心满足其需求的能力；

(c) 向遭贩运的所有女性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对受害者的法律援助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d) 确保卖淫儿童不被视为罪犯，而是受害者；

(e) 采取措施防止对性工作者的歧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通过立法保障她们的安全工作条件权利；

(f) 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2005年)。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外交部门中的女性人数增加，但表示关切在政府和议会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不足。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拟议的配额法遭到了国会拒绝，而且没有采取其他措施处理这种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男性政治家在议会公开辩论中有对妇女歧视和强化性别成见的言论。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如政党提名候选人的性别配额和政治任命的性别对等制度，以确保在选举和任命的政治团体中，包括决策职位中，男女拥有平等代表权；

(b) 对选举法，包括政党及其筹资法进行性别影响评估，以使选举法及相关法律更有利于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平等。

教育

26.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很高，但仍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继续选择传统上女性占主导地位的教育领域，如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技术和职业培训领域人数不足。委员会还指出，女性担任教师的较多，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担任院系决策职位妇女人数数据。委员会注意到《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方案的战略计划》，但表示关切缔约国没有说明罗姆女童受教育的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旨在加强家庭生活技能的教育计划强化了传统的性别定型观念。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大力实现女性和男性学术和职业选择的多样化，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女性和男性选择非传统教育和职业领域；

(b) 建立有关系统收集罗姆女童受教育状况的相关分类统计数据，以使缔约国能够评估其方案和资源分配的结果；

(c) 消除教育系统中罗姆女童的隔离状况，为她们提供平等接受各级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d) 确保家庭生活技能教育计划切实遵守女性与男性之间非歧视和实质性平等原则和消除对妇女的定型观念。

就业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劳动力市场的立法和政策缺乏性别平等观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仍然很低，只采取了少数措施协助妇女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相反，对孩子小的母亲的解雇保护似乎已经减少。委员会还注意到，男女工资差距扩大，尽管新劳动法列入了许多有效保证同工同酬的标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妇女和移民妇女几乎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以外。它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为公共和私人雇主制定指导方针，包括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住宿条件，以确保残疾妇女拥有足够的就业机会。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必要的措施，并出台设定时限和指标的临时特别措施，以确保女性和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实质性平等，促进妇女就业，消除职业隔离，缩小男女工资差距；

(b) 建立机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机会进行评估，采取措施纠正工作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鼓励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c) 与残疾妇女及其组织协商，进一步制定全面标准，在工作场所为妇女提供合理的住宿；

(d) 建立机制，增加罗姆妇女和移民妇女有效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e) 与企业合作制定全面战略，包括方案，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促进妇女进入非传统就业领域。

卫生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它不会利用从受孕开始保护生命的《基本法》新条款来限制现行法规和妇女堕胎。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支持的丑化流产和寻求误导公众对堕胎和避孕看法的某些活动，包括最近的海报活动；获得应急避孕药物的渠道有限；要求希望做人工流产手术的妇女接受具有偏见的强制性咨询和医学上不必要的三天等待期；卫生专业工作者在缺乏适当监管框架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诉诸依良心拒做人流手术。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人们获得现代高效避孕药具的渠道有限；由于各种障碍，包括不承认助产士为独立专业人员，妇女无法选择在家庭或在医院里分娩。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停止对女性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一切负面干涉，包括结束丑化流产和寻求误导对堕胎和避孕看法的活动；

(b) 向所有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罗姆妇女、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妇女以及移民和难民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例如由公众医疗保险负担一系列现代避孕药具的费用，取消紧急避孕药具的处方要求；

(c)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确保妇女可实行安全人工流产，不强迫妇女接受强制性咨询和医学上不必要的等待期；

(d) 建立对卫生专业工作者以良心拒做人流手术做法的有效监管框架和监督机制，确保在这样做的时候，向妇女告知可利用的其他选择，确保这是个人的决定，而不是制度化的做法；

(e) 确保妇女可选择在家或在医院分娩，承认经过培训的助产士为独立专业人员，制定关于在家庭安全分娩的法律框架和指导方针，并加强对产科医生的培训。

32.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残疾妇女、低收入妇女、罗姆妇女、农村地区妇女、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妇女获得性和生殖卫生服务的渠道有限，而且质量不高，其中原因之一是医疗服务私有化。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不经残疾妇女自由和知情同意而对其实行绝育，不给她们进行妇科和乳腺癌筛查。委员会还关切正规学校课程中没有性和生殖卫生及权利的教育内容或此类教育内容质量不高。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提高性和生殖卫生服务的质量，尤其是提高对残疾妇女、低收入妇女、罗姆妇女和农村地区妇女的这类服务的质量，增加她们获取这类服务的渠道；确保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妇女或患有性传播疾病妇女获得医疗服务；

(b) 消除对残疾妇女的强迫绝育，为此对卫生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自身偏见的意识；废除或修订 1997 年第 CLIV 号法律，该法律允许医生援引多种理由施行强制绝育手术，违反需要残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国际卫生标准；

(c) 确保在中小学由经过适当培训的教师进行性和生殖卫生及权利的适当和持续教育，其中顾及到年龄和性别问题。

经济和社会福利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性和女性户主家庭生活贫困者比例较大，妇女的退休金和社会福利平均而言低于男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状况和妇女创业障碍的统计数据。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加强使用临时特别措施改善贫困妇女的经济地位；

(b) 进行研究和收集分类数据，对妇女经济状况进行评估，以便采取有效的公共政策和方案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

(c) 审查养老金和社会福利计划，以确保女性和男性机会平等，将其扩展到非正规经济中的女性；

(d) 更加努力通过特别方案、培训、贷款和咨询服务促进妇女创业，采用有关指标衡量此种方案和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弱势妇女群体

36. 委员会深表关切少数族裔妇女如罗姆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受到多重歧视和排斥，而政府没有全面行动计划保护她们的权利和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它关切地注意到，罗姆妇女生活贫困和生活水准低者比例较大，她们很少有机会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缺乏罗姆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难民妇女的分类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收容中心中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获得的援助不足，往往长期滞留在收容中心。

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在公共政策和预算中列入具体项目，解决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等弱势群体妇女的需求，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移民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得到适当援助，不被长期行政拘留，能够受益于当地安置政策和与家人团聚措施；

(c) 收集遭受多种形式歧视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少数群体妇女，包括罗姆妇女状况的分类数据。

婚姻和家庭关系

38. 委员会注意到 2011 年关于保护家庭的第 CCXI 号法律中的家庭定义很窄，因为它仅涵盖婚姻关系，这与宪法法院表达的意见不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16 岁以下儿童在获得监护人法院批准后可以结婚。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宪法法院关于家庭定义过窄的意见修改其法律，确保对法律的进一步修正符合宪法法院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

(b) 将男女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采取措施防止早婚。

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毫不拖延地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4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来努力执行《公约》的规定。

传播和执行

42.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和持续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它敦促缔约国从现在到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优先考虑落实本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以官方语言向各级国家有关机构(国家、地区和地方)，特别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国民大会和司法机关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得到全面执行。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如雇主协会、工会、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媒体等进行合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在社区一级以适当形式传达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得到执行。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宣传《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判例，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43. 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加入所有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将增强妇女在生活所有方面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以书面形式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落实以上第21(a)、(b)和(g)，31(b)、(c)和33(b)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下一次报告的编制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7年3月之前提交第九次定期报告。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制报告中遵循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报告文件的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